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73/25
17 October 2014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 73 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巴黎

双边合作

基金秘书处收到了以下双边合作请款申请：

项目名称	双边机构
编制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	德国
编制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德国
墨西哥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拨款）（HC 示范和培训）	德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德国
莱索托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德国
纳米比亚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德国
莱索托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的核查报告	德国
墨西哥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拨款）（含氢氟氯烃制冷剂的回收）	意大利
编制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	日本

1. 本文件提供了双边机构申请的概述，以及根据 2014 年双边合作的最高可用资金额度，这些申请是否有资格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本文件交叉引用了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关于双边合作申请的讨论，并包含了有关双边合作分配年度的建议。

概述

2. 如表 1 所示，共有 10 个双边合作项目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价值为 1,081,831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表 1: 向第 73 次会议提交的双边合作项目

双边机构	申请金额 (美元)	项目数量
德国	724,525	8
意大利	317,756	1
日本	39,550	1
总计	1,081,831	10

*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德国政府提交的请款申请

3. 表 2 提供了德国政府双边合作请款申请的概要。德国申请的金额 (724,525 美元)，加上 2012-2014 年核准的金额，超出了德国 2012-2014 年双边捐款额 (8,182,837 美元) 的 20%，超出部分为 673,690 美元，而德国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全部和 2014 年的部分分配金额已经被使用。由于 2014 年是 2012-2014 年三年期的最后一年，第 73 次会议将要核准的德国双边援助方案的最高金额不应超过 50,835 美元。

表 2: 德国政府提交的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编制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制冷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	中国	57,500	(*)
编制含氢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 (第二阶段)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中国	72,000	(*)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拨款) (HC 示范和培训)	墨西哥	325,000	(**)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30,000	30,000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莱索托	30,000	30,000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纳米比亚	30,000	30,000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巴布亚新几内亚	30,000	30,000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拨款)	莱索托	68,000	(***)
机构支助费用		82,025	15,600
总计		724,525	135,600

(*) 个别审议

(**)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

(***) UNEP/OzL.Pro/ExCom/73/42 号文件

中国: 编制含氢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 (第二阶段)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72,000 美元)

中国: 编制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服务行业和扶持部分) (US \$57,500 美元)

项目说明

4.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中所介绍的有关编制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的相关信息¹，德国政府就与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投资活动的项目编制提交了一项请款申请，费用为 72000 美元，另加 93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在本项申请之外，作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也正在就这一项目寻求供资。

5. 德国政府还提交了供资 57,500 美元的请款申请，另加 7,4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作为与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制冷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项目编制的一部分。

6.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和维修行业的项目编制活动的详情分别载于工发组织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³。

基金秘书处的意见

7. 秘书处注意到，这些申请符合第 71/42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为第 5 条国家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工作供资的指导原则，以及第 72/18 号决定中的额外要求。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8. 执行委员会可考虑批准德国政府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含氢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供资申请，其中对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塑料行业的供资额为 72,000 美元，另加 93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对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的供资额为 57,000 美元，另为德国政府提供 74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墨西哥：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拨款）（HC 示范和培训）（325,000 美元）

9. 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见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3 万美元）

莱索托：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3 万美元）

纳米比亚：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 P（3 万美元）

巴布亚新几内亚：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3 万美元）

项目说明

10. 执行委员会在第 72/22 号决定等文件中，要求有关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纳入对德国政府作为牵头双边机构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莱索托、纳米比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的供资情况，以便提交第 73 次会议。

¹ UNEP/OzL.Pro/ExCom/73/26 号文件

² UNEP/OzL.Pro/ExCom/73/28 号文件

³ UNEP/OzL.Pro/ExCom/73/27 号文件

秘书处的意见

11. 秘书处注意到，德国政府针对每个国家提出的供资申请符合执行委员会在此前历届会议上为类似的核查核准的资金。秘书处还注意到，这些国家的核查报告必须提前 60 天提交给审议这些国家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来拨款申请的适当的执行委员会会议。

秘书处的建议

12. 秘书处建议，按照表 1 所示的供资额度，一揽子批准对多民玻利维亚国、莱索托、纳米比亚还巴布亚新几内亚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的供资，条件是应按照相关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有关减少含氢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第 5 款 (b) 项，提前 60 天将核查报告提交给将审议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一次资金划拨的适当的执行委员会会议。

莱索托：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68,000 美元）

13. 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见 UNEP/OzL.Pro/ExCom/73/42 号文件。

意大利政府提交的请款申请

14. 表 3 提供了意大利政府双边合作请款申请的摘要。所申请的金额（317,756 美元）未超出意大利 2014 年双边捐款额（1,700,590 美元）的 20%。

表 3: 意大利政府提交的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拨款）（含氢氟氯烃制冷剂的回收）	墨西哥	281,200	(*)
机构支助费用		36,556	
总计		317,756	

(*)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

墨西哥：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拨款）（含氢氟氯烃制冷剂回收）（281,200 美元）

15. 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见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

日本政府提交的请款申请

16. 表 4 提供了日本政府双边合作请款申请的摘要。所申请的金额（39,550 美元）未超出日本 2014 年双边捐款额（4,262,532 美元）的 20%。

表 4: 日本政府提交的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编制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 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	中国	35,000	(*)
机构支助费用		4550	
总计		39,550	

(*) 个别审议

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维修行业和扶持部分）（35,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7.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⁴介绍的有关编制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请款申请的相关信息，日本政府提交了 35,000 美元的请款申请，外加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作为与环境署作为其中的牵头执行机构的中国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制冷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项目编制的一部分。

18. 有关维修行业项目编制将要开展活动的细节载于环境署⁵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⁶

基金秘书处的意见

19. 秘书处注意到，这项申请符合第 71/42 号文件中载有关第 5 条国家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供资指导原则，以及第 72/18 号文件中的额外要求。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0. 执行委员会可考虑批准日本政府对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的项目编制的供资申请，供资额为 35,000 美元，另为日本政府提供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总体建议

21. 执行委员会可考虑请财务主管对第 73 次会议批准的双边项目费用作出如下冲抵：

- (a) 从德国 2012–2014 年双边捐款的余额中列支 50,835 美元（含机构费用），从德国 2015–2017 年的双边捐款额中列支 XX 美元；
- (b) 从意大利 2014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中列支 XX 美元（含机构费用）；以及
- (c) 从日本 2014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中列支 XX 美元（含机构费用）。

⁴ UNEP/OzL.Pro/ExCom/73/26 号文件

⁵ UNEP/OzL.Pro/ExCom/73/26 号文件

⁶ UNEP/OzL.Pro/ExCom/73/27 号文件